

#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 镜头背后有风险

本报记者 梁爽

记者手记

## 别让直播“网”住孩子青春

梁爽

“我想火，但没想到需要付出这么多。”“我以为直播就是跟人聊天就能挣钱。”“现在，父母在帮我谈解约，但公司却要求天价赔偿，这可咋办？”……采访中，很多孩子稚嫩的话语让记者感到揪心。

认知能力的短板，是未成年人涉足直播的第一道“坎”。在西安市某职业中学旁的奶茶店里，15岁的小张告诉记者，他曾借爸爸的游戏账号跟风开通直播分享游戏过程，却因随口复述网络热词被网友指责“没教养”。“当时完全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只能关了直播躲在房间里哭。”小张说。

未成年人难以预判直播中语言互动的风险，也无法理性处理突发的舆论反馈，看似轻松的镜头前，实则是他们难以驾驭的复杂社交场。

情绪管理的脆弱，让孩子们在网络世界更易受伤。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

据显示，超四成未成年网民曾遭遇不良信息，25.5%经历过网络安全事件。在心理咨询师谢睿分享的案例中，13岁的小妍在母亲的直播中唱歌被网友嘲讽“五音不全”，此后连续两周不愿上学，甚至出现自我否定的倾向。

更令人担忧的是价值观的塑造。在短视频平台上，“00后炫富”“小学生晒奢侈品”等内容并不少见。走访中，有家长无奈表示，孩子看了网红直播后，竟提出“不想上学，想当主播赚钱”的想法。未成年人正处于三观形成的关键期，直播中过度渲染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如同无形的“毒素”，悄然侵蚀着他们对奋斗与价值的认知。

镜头内外，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更坚实的守护。如何为他们筑起网络“防火墙”，引导他们正确看待直播与成长的关系，仍是亟待全社会共同解答的命题。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蓬勃发展，未成年人参与直播的现象日益引发社会关注。如何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守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身心健康？记者特邀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检察官和律师，从法律与监管实践角度，深入解读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监管的关键问题。

嘉宾：  
贾翀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刘妍 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记者：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有哪些监管的职能机构？他们有哪些职责？

贾翀：我国已形成“多部门分工明确、协同发力”的监管格局，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共同筑牢保护防线。国家网信部门作为管理部门，不仅牵头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政策标准，更通过“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诱导未成年人直播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监管工作划定清晰方向。

刘妍：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广播电视部门从内容监管维度形成“双保险”。文旅部门聚焦直播内容的文化合规性，一旦发现未成年人直播传播低俗文化、宣扬错误价值观，可依法作出责令整改、罚款等处罚；广电部门则依托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技术系统，对直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控。

贾翀：公安机关的执法保障作用同样不可或缺。同时，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也在监管体系中发挥独特作用，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管网络。

记者：对于未成年人直播监管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贾翀：家庭作为“第一道防线”，监护人的责任至关重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要求直播平台提供家长控制功能，如开启未成年人模式、设置打赏限制与观看时长，但实践中不少家长存在监护缺位问题。曾有新闻报道过一名14岁孩子冒用家长身份注册直播账号，两个月内打赏近10万元，直到家长查账时才发现。这警示家长必须主动学习监管工具使用方法，多与孩子沟通，引导其正确看待直播。

学校作为“第二道防线”，需将网络素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建议学校邀请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开展专题讲座，让学生明白违规直播的法律后果与健康危害。

刘妍：社会层面则要构建“第三道防线”，形成共治氛围。社会组织可组建志愿者队伍，巡查直播平台并及时举报违规行为；新闻媒体应通过专题报道等，宣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让“守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成为全社会共识。

记者：对于未成年人直播监管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刘妍：在法律制度层面，需进一步细化配套规定。目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虽明确年龄准入制度，但对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直播、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的法律责任，仍需更具体的实施细则。同时，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衔接，形成完整法律体系。

贾翀：监管机制的优化同样关键。一方面要强化技术支持，结合生物识别提高身份认证准确性；另一方面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让群众发现违规行为后能及时举报，相关部门需做到“接诉即办”。

刘妍：平台作为监管关键环节，必须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年龄准入制度，仔细审核身份信息与监护人书面同意材料；同时建立“人工+智能”双重内容审核机制，及时删除有害内容。

##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的『三道防线』

——检察官和律师解读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监管问题

本报记者 梁爽 黄新航

有犹豫就签约了。

“这些孩子大多在学习上难以获得成就感，又被‘读书无用论’和‘网红暴富论’双重影响。”谢睿分析，当网络不断推送“小学文化网红带货百万”“大学生不如主播赚钱”等案例，当家长不经意间抱怨“工作难、赚钱苦”，未成年人很容易产生“走捷径”的想法。他们用直播缓解“未来不确定性”的焦虑，却没意识到这条“捷径”可能布满荆棘。

北京某经纪机构负责人马先生表示：“很多未成年人接触短视频，起因并不是要直播，而是在很多视频中无意识地展示，比如日常生活中唱歌跳舞、美妆，但未成年人对流量突然爆发后带来的‘捷径’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很容易掉入有心之人设置的‘陷阱’中。”

“在我们平时进行法治宣传的过程中，甚至有家长会主动询问，孩子的短视频流量比较好，能不能开直播？”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长乐中路派出所副所长，也是辖区多所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吕远表示，有些家长的本意可能是锻炼孩子面对社会的能力，有些家长则是出于溺爱，但最令人担忧的是小部分家长没有正确引导孩子认识直播这件事情，给孩子带来不好的影响。

缘，甚至是违法的。”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星说。

北京某经纪机构负责人马先生透露，为了盈利，部分直播MCN会诱导未成年人尝试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和身心特点的直播内容，一步步突破底线。而这些直播利用的多是监管相对薄弱的私域直播App。这些直播MCN会利用门槛费、定向直播费等名目赚取高额利润，如曾被曝光的“星空App”，就存在大量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和身心特点的直播。

汪星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直播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的，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涉及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学了，看着以前的同学都回到了学校，我心里很难受，害怕同学们知道我的直播经历，也害怕自己永远都不能上学了。”阳阳在采访时总是会说类似的话。

而小林和小美也正在与委托律师商谈如何解除与MCN公司签订的合同等问题。

“未成年人对于新鲜事物的辨别能力有限，但网络有记忆，有些直播的痕迹一旦留下，会影响一辈子。”吕远的这句话，既是提醒，也是警示。未成年人直播乱象，看似是“孩子追流量”的个人选择，实则是社会价值观、行业监管、家庭教育共同作用的结果。唯有多方携手，才能让未成年人远离直播陷阱，在健康的环境中成长。

虽然银行卡里的存款越来越多，但17岁的西安姑娘阳阳(化名)却怎么也开心不起来，曾经幻想的美好画面被日复一日巨大的流量压力一点点蚕食。焦虑、失眠、情绪大起大落裹挟着这个还未成年的孩子……

“这个年纪的孩子应该在学校读书，享受阳光和欢笑。我每天看着阳阳因为直播哈哈大笑，又因为内容问题被封禁后痛哭，这不是一个孩子应该承受的，不能再让她参与这些‘不伦不类’的直播了。”9月12日，阳阳的姑姑牵着她，找到了心理咨询师、自媒体工作者谢睿。

当点击量成为衡量标准，当同情心沦为收割对象，在流量至上的数字时代，我们不得不追问：在这场成年人主导的直播利益链中，谁来守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捷径”可能布满陷阱

“很多情况下，不是MCN(多频道网络)公司找孩子，是孩子通过表现自己来找MCN公司。”谢睿的这句话道出了未成年人走入直播的套路。

随着互联网和网络技术的普及与发展，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更加容易接触到网络。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截至2024年12月，我国19岁以下网民达1.85亿，占网民整体的16.7%。

未成年人与互联网关系日益密切，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社交和娱乐形式，已成为未成年人网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辨别是非、自我控制能力相对较弱，其在网络直播环境中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

在谢睿接触的案例中，大多数涉足直播的未成年人最初都是借用家长账号，自己主动在平台发布视频，分享跳舞、唱歌或者是记录日常的片段，核心诉求是“火”起来。

阳阳并非个例。16岁的西安女孩小林(化名)也是一个典型例子。辍学后，她看着身边有人靠直播一晚上赚几千块，再对比听到的“上学没用，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之类话语，小林渐渐动了心。最初，小林只是在社交平台发一些自己的穿搭视频，偶然获得几万点赞后，一家小型MCN公司联系她，承诺“包装捧红，月入过万”，小林几乎没

### 直播公司游走在法律边缘

孩子既没有建立“边界感”，也不懂得“自我保护”。当MCN公司以“赚钱为导向”诱导未成年人时，如果再没有父母帮忙把关，这就为未成年人走向直播乱象埋下隐患。

今年16岁的西安女孩小美(化名)，从小在镁光灯下长大。“对于镜头，我好像已经习惯了被围观，但是有时候做一些不好的动作时，我还是很难受。”小美说。

“我的直播平台并不是大家常见的抖音、小红书，而是一些通过社群账号、游戏交流论坛才能进入的直播平台。直播间是一张桌子、一把电竞椅，后面是简陋的背景板和昏黄的灯光搭建出来的场景。”小美说，按照合同要求，每月要保证至少26天的直播，每天根据打赏情况直播6至8个小时。8月份播得最好的那天，小美收获了7000元的收入，但给她刷礼物的网友却不断提出新的请求：能不能私信？能不能线下见面？小美总是用沉默或无视来拒绝这些请求。当然，拒绝就会意味着流量变低，收入下滑。

“根据小美的诉说，她们从各种各样的第三方论坛进入，说明这类型的平台或者直播公司就是游走在法律边

### 多部门携手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9月11日，抖音公布了平台开展未成年人开播违规行为专项治理的初步成果。此次治理，抖音查明涉及42个公会的57个直播间存在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或进行有效申诉，按照规定扣除公会和相关直播间任务奖励收益，并处罚该收益的5倍违约金。同时，还有11家公会明知直播为未成年人，依然入会并提供运营服务，被抖音清退。

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见建议。2024年1月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责任，要求其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信息内容审核等义务，并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贾翀表示，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直播规定的行为，将依法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对于网络直播平台违反规定的行为，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